

证券代码：835675

证券简称：蓝色方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7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

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4.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分析：

2016年1月19日，蓝色方略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56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178.57万股，募集资金9,999.92万元。

2016年4月8日，蓝色方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5,35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此，上述发行对象持股成本下降为28元/股。

2019年5月17日，蓝色方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67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除权除息。由此，上述发行对象持股成本下降至26.333元/股。

上述发行较本次回购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从经营情况来看，2019年起公司连续大额亏损，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007,520.73元，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882.20元，根据2020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将继续亏损。

从市场环境来看，公司TMT和汽车两大重要客户，受到销量下降以及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市场营销预算持续下滑，营销活动类项目开支大幅削减，短期内蓝色方略将继续延续亏损趋势。

因此上述发行价格不能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分析：

蓝色方略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

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4.33 元/股。自 2019 年 1 月 7 日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后，二级市场不存在交易，前收盘价为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前收盘价，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前收盘价不能作为本次股份回购的参考价格。

### 3、公司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

本次蓝色方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3.75 元/股，系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所确定。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52 元/股，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2.96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的 106.53%和 126.7%。因此，本次按照 3.75 元/股的价格进行股份回购是属于公允的价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51元/股。公司2019年以及2020年半年度持续亏损，市盈率为负数，无可比参考意义，因此可比行业公司选用市净率标准进行比对。

依据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四级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行业内挂牌公司共16家，除卡司通（832971.0C）外，其余挂牌公司均无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截至2021年2月22日的前60个交易日，卡司通存在34个有交易的交易日，成交数量231,750股，成交金额为524,441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连续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相对公允，形成了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卡司通市净率如下：

可比公司	卡司通 (832971)
每股市价	2.51
每股净资产	3.33
市净率	0.75

注：每股净资产为最新一期（2020.6.30）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每股市价为2021年2月22日的股票价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依据东财行业分类三级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文化传媒-营销服务-营销服务，截至2021年2月26日，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如下：

可比公司	省广集团 (002400.SZ)	智度股份 (000676.SZ)
每股市价(元)	4.62	5.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388	4.9865
市净率	1.52	1.09
近三个月换手率	218.19%	176.52%

注：每股净资产为最新一期(2020.9.30)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每股市价为2021年2月26日的股票收盘价格，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按本次回购价格3.75元/股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市净率为1.07，略高于卡司通，略低于省广集团和智度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20,000股，不超过1,4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4%-4.69%。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10,000	100%	29,270,000	95.31%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440,000	4.6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440,000	4.69%
总计	30,710,000	100%	30,71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0,710,000	100%	29,990,000	97.6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720,000	2.3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720,000	2.34%
总计	30,710,000	100%	30,71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279,973.4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1,059,303.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652,262.44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为5,400,000.00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1%，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8、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2020 年未经审计年度报告，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3、2.84、1.6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8%、32.03%、39.2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有较强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099,535.66，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为 3.75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 144 万股计算，需注销的库存股对应的股本溢价为 396 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104,474.36，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余额为 85,937,323.74，因此不存在涉嫌利用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会展行业活动及展览展示业务服务提供商，依托多年的营销经验和专注品质的服务团队，主要服务于 TMT 和汽车两大行业的头部客户，公司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与行业口碑，在行业中持续打造独具特色的创意丰富的经典活动案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核心大客户的资源优势。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半年度取得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034,005.73 元、89,523,918.77 元、22,370,636.67，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公司 TMT 和汽车客户受互联网红利消失殆尽、用户增长放缓以及销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全年整体市场营销预算呈下滑态势，广告及传媒市场整体投放量缩减，营销活动类项目开支大幅削减，故此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会展行业业务无法开展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调整营销策略，将部分线下营销活动替换为线上活动，同时积极调整人员结构，裁撤部分亏损部门，减员增效，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足，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回购上限需要的资金测算，回购实施完现金余额大约为 33,951,766.69 元，实施回购后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4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69%，公司回购前控股股东为活动树（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5.43%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罗坚，回购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

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已审议

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遵循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它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和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负责具体回购方案的实施。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
-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